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集团”）《关于提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德汇集团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德汇集团。
- 提议时间：2023年10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德汇集团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德汇集团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德汇集团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德汇集团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宜。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